

关于包头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18 年 1 月 6 日在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全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

2017 年，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的部署要求，围绕“提档升级、争创一流”总目标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。认真落实中央巡视“回头看”和自治区党委巡视整改要求，及时停建压缩了地铁等 55 个政府性投资项目，压减投资 702 亿元，对主要经济指标作了调整，目的是压实总量、提高质量、卸下包袱、轻装上阵。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% 左右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% 左右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% 以上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49.3%，剔除虚增空转因素后同比增长 6.1%；城乡居民收入均增长 8% 左右。

总体上看，经济运行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，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。

（一）三次产业协调发展，经济结构日趋优化

一是工业经济提质增效。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.5% 左右，其中五大支柱产业增加值增长 7%，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8%。先行指标较快增长，1-11 月工业用电量 423.6 亿千瓦时、增长 18.2%，铁路货运量 7850 万吨、增长 24%；工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22%、提高 2 个百分点；主要工业品量价齐升，重点监测的 30 种工业品中 90% 的产品价格同比上涨，重点监测的 22 种工业品中 77% 的产品产量同比增长；企业效益明显好转，规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%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%，利润总额增长 130%，亏损面下降 4.5 个百分点。包钢实现扭亏为盈，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600 亿元以上、利润 5 亿元以上。

二是服务业发展明显加快。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.5% 左右、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0.5 个百分点。1-11 月金融业各项存款余额 3951.4

亿元、增长 25.9%，贷款余额 2975.5 亿元、增长 24.7%。预计重点监测电商企业交易额 500 亿元、超额完成年度计划。举办各类展会 62 次、拉动消费 605 亿元。旅游业接待游客 1421 万人次、增长 17.6%，收入 492.2 亿元、增长 23.5%。获评全国商贸物流节点城市。

三是现代农牧业稳步推进。预计农牧业增加值增长 3%。粮食总产量 106 万吨、蔬菜产量 113 万吨，粮经饲比例由 4.4：2.9：1 调整为 3.9：2.5：1；牲畜总存栏 571 万头（只）、增长 0.7%。5 个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、3 个食品加工园区加快建设，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5%。新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281 个，圆满完成草原确权工作，成为全国首家“中国绿色食品溯源试点市”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，支撑投资稳定增长

一是重点项目建设成效突出。落实“项目建设攻坚年”要求，出台了《重点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办法》等 9 个指导性文件，围绕四大领域、呼包鄂协同、振兴东北等建立了 22 个项目库。积极清理政府投资项目、防范财政金融风险，投资亿元以上项目由 957 个调整为 875 个，完成投资 1924.6 亿元、为年度计划的 98.3%，竣工 413 个；109 个自治区监控项目加快推进，项目数量、开复工率、完成投资额和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四项指标全区第一。

二是重大工程推进成效显著。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完成就近消纳方案，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通过国家评审；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基地一期 100 万千瓦、12 个项目加快建设；白彦花矿区列入国家矿产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，煤田总规获国家发改委批复。包银高铁即将开工、包西高铁前期工作有序推进，包满铁路三期主体完工，包环线电气化改造和站房建设基本完工。华云一

期和二期一步项目基本竣工，神雾乙炔化工、阿特斯太阳能铸锭切片、晶澳太阳能单晶硅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。

三是招商引资和争取资金成效显著。出台了《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措施。推动蒙商大会、大数据推介会、央企恳谈会上 111 个签约项目落地实施 19 个、完成投资 183.3 亿元。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1120 个，引进国内（区外）资金到位 879.2 亿元、增长 16.1%。2018 年工业重点项目集中签约，投融资总额 1053 亿元的 20 个重点工业项目达成合作协议。争取各类资金 172.4 亿元、增长 4.3%，协调发行企业债券 3 支、49 亿元。

（三）转型升级效果显现，动能转换步伐加快

一是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。围绕钢铁、铝业补链延伸，实施了威丰 10 万吨高磁取向硅钢、盛泰汽车 540 万只铝轮毂等 80 个打通关键节点的原材料产业精深加工项目，优质钢特种钢比重达到 90%，电解铝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 80%。推进传统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，一机集团智能制造实验室投入使用，北重集团新产品研发 80% 的零部件实现三维设计，北方股份智能化 TR100 矿车填补了国内空白，602 台（套）数控机床实现联网。优化电力产业结构，加快发展新能源，装机总规模达到 461 万千瓦，占电力总装机规模的 32.9%、提高 1.4 个百分点。

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。编制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，启动实施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大数据云计算和生物科技三年行动计划。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 20 户、总数达到 135 户，实施了总投资 1900 亿元的 30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4%、提高 3 个百分点。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品产量占稀

土产业的比重达到 44%、提高 24 个百分点，稀土产业增速高于全部规上工业 6 个百分点。

三是转型发展平台加快构筑。自治区级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挂牌，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启动，“中国制造 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方案通过国家工程院、国家工信部联合考评。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方案上报国务院、中央军委，核电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稀土新材料、石墨新材料、军事文化 5 个军民融合产业园加快建设。获评国家首批蒙西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。被国务院通报表彰“推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、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城市”、“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、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”。

四是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实施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（R&D）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.8%。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50 项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1300 亿元、增长 11%。新型研发机构共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27 项，总投资 5.4 亿元，预计实现产值 15.8 亿元；形成了中科产业园、上海交大产业园、北大科技园和浙大中试基地等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园区。稀土高新区列入国家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，是全区唯一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；合作共建 17 个院士工作站，新增 9 家自治区众创空间。成功承办了自治区 2017 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。

（四）城乡建设规范有序，承载能力稳步提高

一是全域规划有序展开。《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）》获国务院批复，“多规合一”工作启动实施，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全面展开。列为全国第三批“双修”工作试点城市和国家首批 20 个城市设计试点城市。白云矿区列为自治区城市“双修”试点旗县区。九原区列为全国首批农

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。

二是基础设施日臻完善。省道 311 线固阳至武川一级公路和省道 104 线希拉穆仁至百灵庙一级公路具备通车条件，南绕城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全线通车。达茂通用机场基本完工，石拐通用机场加快建设，国际口岸机场建设稳步推进。新开工 91 项道路硬化工程，累计完成 54 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工程。开工建设 26 项地下管网工程，累计铺设燃气、供热管网 45 公里、排水管网 73 公里。北梁腾空区地下综合管廊主体完工。

三是人居环境不断提高。实施 45 项园林绿化工程，友谊大街等 9 条道路绿化和奥林匹克公园二期、赛汗塔拉城中草原提档升级等重点景观工程完工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.2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.8 平方米。1-11 月，棚户区改造开工 41775 户，为年计划的 99.6%。完成 3565 户农村危房改造，农村常住人口安全住房问题全部解决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“五连冠”。

（五）生态环保全面加强，环境质量持续提升

一是生态建设稳步推进。实施各类林业生态建设工程 59.6 万亩，其中国家林业重点工程 40 万亩，重点区域绿化 3.7 万亩，大青山南坡绿化修复工程 6.4 万亩，造林补贴和中幼林抚育 9.5 万亩。累计清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 167 家，清理力度和生态恢复进度位居自治区前列。城市水生态提升工程完成景观河道 30 公里，其中 24 公里实现蓄水及沿河两侧景观建设。

二是环境治理效果明显。落实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等一系列制度措施，实施 130 项重点治理工程，完成投资 41.9 亿元。黄河包头三断面水质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，在全国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通报中，我市改善幅度达到 62.7%，位列全国第二。划定约 300 平

方公里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通过城中村改造、清洁取暖改造、型煤替代和生活服务业治理等一揽子措施，冬季原煤散烧污染有效改善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，督察期间转办的168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全部办结，自治区生态环保大检查反馈的15问题完成整改2个。超额完成“大气十条”第一阶段目标任务。全市达标天数277天，同比增加8天，达标比例75.9%。

三是节能减排力度加大。制定了《“十三五”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》《推进节能降耗十项措施》，建立了节能工作月调度季分析制度，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指标分解落实和调度工作。组织实施计划投资102亿元的112个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，涵盖重点企业节能改造、工业三废综合治理、节能产品技术推广、环境污染整治等领域。单位GDP能耗完成“十三五”进度指标，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六）改革开放不断深化，发展活力明显增强

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。去产能，取缔两户“地条钢”企业，淘汰48万吨落后钢铁产能；化解60万吨煤炭过剩产能。**去库存**，1-11月可售商品房6.2万套、面积702万平方米，较2016年底下降2.8%。**去杠杆**，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2.1%，全市杠杆率62.4%，均低于自治区水平。**降成本**，争取自治区电力多边交易电价补贴18.8亿元，为102户企业减免电费5680.4万元；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16项，减轻企业负担9235万元。**补短板**，完成150个、486.1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；1-11月，基础设施完成投资652.1亿元，占全部投资比重达到22.3%。

二是重点领域改革迈出坚实步伐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现市级审批事项100%网上预约预

审，60%全流程网上审批。建立了具有地区特色的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，填补了国内跨区域碳市场建设的空白。铝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启动实施，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获批。33家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，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破除了以药补医机制。

三是融入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增强。完成了《推动呼包鄂协同发展规划》及实施方案，建立了总规模近万亿元的项目储备库。包茂高速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开工，推动建立科学仪器、中试基地、国家级实验室、自治区试验中心以及双创基地三市共享平台。在第五届呼包银榆经济区市长联席会议上签署了四项合作协议。积极配合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相关工作。

四是外向型经济发展步伐加快。进口肉类指定口岸、互市贸易区、口岸物流园等项目稳步推进，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获国家海关总署批准，包头机场全年临时开放获批，已开通至泰国、蒙古等国际航线10条。满都拉口岸过货量完成226.1万吨、增长1.8倍，1-11月，外贸进出口总额18.5亿美元、增长23.9%。

（七）惠民举措更加有力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

一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新建中小学幼儿园18所，包一中迁建项目主体封顶，昆区、东河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验收。包医国际医院地下工程、市第四医院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和二附院内科楼主体完工。成功举办2017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、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和首届草原国际足球节，游泳馆、乒羽馆、青少年发展中心等一批工程竣工。电视剧《安居》、电影《搬迁》、话剧《北梁人家》等获自治区“五个一工程奖”。

二是就业民生持续加强。民生支出264.2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%。城镇新增就业4.3

万人、高校毕业生就业 2.5 万人，共为 1.1 万名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 亿元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7218 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 3.87%，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51 元、达到 2662 元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、最低标准达到 165 元。完成 18 家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并实现对接。加大价费监管力度，有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.7%，物价保持稳定。

三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。围绕“五个一批”扶贫措施，大力推进精准扶贫，出台了《2017 年精准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、《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实施方案》等 10 余项精准扶贫配套政策，投入扶贫资金 6.5 亿元，实施扶贫项目 100 项，减少贫困人口 5876 人。

此外，信访、安全生产、食药监管、民族宗教、外事侨务、人事、审计、档案、气象等方面工作均取得新的进展。

各位代表，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充分，转型升级压力依然较大；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不足，实体经济质量效益亟需提高；重大产业类项目支撑不够有力，生态环保、文化产业、社会事业等领域还不平衡，等等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

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突出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坚决守好发展、民生、生态三条底线，进一步增强发展后劲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，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，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，推动各项事业提档升级、争创一流，奋力谱写“建设亮丽内蒙古、共圆伟大中国梦”的包头篇章。

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**预期目标**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% 左右、力争达到 7.5% 左右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% 左右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% 左右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% 左右、力争达到 8% 左右，城乡居民收入均增长 7.5% 左右、力争达到 8% 左右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.9% 以内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。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力推动实体经济振兴

一是落实“三去一降一补”。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，优化存量产能。持续推进商品房去库存，新建商品非住房库存面积减少 3%。推进包钢等重点企业市场化、法制化债转股，降低债务杠杆。打好简政放权、减税降费等政策“组合拳”，持续扩大“放管服”改革综合成效，继续清理涉企收费，降低企业生产交易成本。围绕基础设施、环境保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服务业等 9 大专项领域，补齐发展短板。

二是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，出台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企地融合的政

策措施，通过采取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类一策”等帮扶措施，支持包钢、一机等重点企业发展，实施质量、品牌、标准提升行动，培育“包头工匠”、“自治区工匠”、“大国工匠”，打造一批“百年老店”。激发企业家精神，支持本地民营企业投资创业、做大做强，帮助外来企业在我市投资兴业、发展壮大。鼓励非公企业参与国企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，实现共同发展、互利共赢。

三是强化服务业支撑。加快传化公路港、九原公铁海物流基地、中铁泰吉利石化仓储物流集散中心、满都拉口岸国际公路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。完善稀土、钢铁、煤炭等电商交易平台和石拐大数据平台建设，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，进一步扩大电商交易规模；加快会展业发展，年内力争举办专业性、综合性展会 60 场以上，努力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。加快小白河文化旅游产业园、军事旅游文化产业园、包钢工业旅游景区、大青山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等项目建设，打造五当召、美岱召、九峰山、春坤山、希拉穆仁等精品景区，大力发展全域旅游。健全文化产业体系，丰富文化产品，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。推动奥特莱斯、红星美凯龙等重点商贸综合体稳定运营、提高效益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.2% 以上。

四是做实金融保障。着力打通金融到实体经济的“主动脉”和“毛细血管”，加大对国有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创新金融手段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创业企业发展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。鼓励引导企业通过上市、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，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开展“助保金贷款”业务，全年惠及企业 100 户以上，发放助保金贷款 5 亿元以上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项目建设，不断夯实转型升级基础

一是提高项目建设水平。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建立项目后评价制度，增强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。进一步完善“市领导包联、两级管控、三级责任、五会推进、六步调度”机制，加大项目调度管理，千方百计保前期、保开工、保推进、保竣工、保投产。年内实施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680 个左右，力争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，竣工 300 个以上；确保 60 个自治区监控项目主要指标保持全区前列。

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加强招商队伍建设，围绕稀土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、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新兴产业，大力推进集群招商、产业链招商，把引项目和引才引智、引技术结合起来，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、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。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，促进民间投资实现较快增长。全年引进国内（区外）资金到位增长 8% 左右，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增长 10% 以上。

三是加强项目策划储备。突出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围绕基础设施、产业转型、社会民生、生态环保四大领域，依托军民融合、大数据、呼包鄂协同、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项目库，重点策划储备一批智能制造、稀土新材料、铝镁合金后续开发应用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项目，形成建设一批、策划一批、储备一批、推进一批的项目发展格局，实现项目接续不断、滚动实施的良性循环。

四是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。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，健全从项目筛选、决策、审批、实施到项目竣工、验收、质量评估、跟踪问效等全过程监管制度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行为。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。严控债务增量，防范财政金融风险。

（三）加快工业提档升级，打造西部现代工业城市

一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。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，用好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基金，发挥包钢、包铝、一机、北重等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建设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，促进“两化”深度融合，助推产业升级。**钢铁产业**，立足现有板、管、轨、线产业基础，补链延链，重点发展特种钢、铁素体不锈钢、超薄不锈钢带3条产业链，重点实施60万吨不锈钢、160万吨稀土现代铁素体不锈钢等项目，优质钢特种钢比重达到90%以上。**铝产业**，引进高附加值的下游铝加工企业，发展高端铝镁合金、汽车零部件、高端消费用铝、轨道交通用铝等深加工产品，提升产业层次，重点实施30万吨铝镁合金、铝合金挂车零部件及整车组装等项目，电解铝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80%以上。**装备制造业**，重点实施电子智能数控多线切割机、大型飞行机器人等项目，对传统机床进行数字化改造，加大网络协同云平台建设与应用力度，筹建全区网络协同制造联盟，建设智能制造创新体验中心，构筑智能制造互联网生态圈，率先开创制造业共享经济格局。**煤化工**，加快新型电石法乙炔化工多联产示范项目建设，推动神华二期、明拓乙二醇、上海浦景全降解高分子材料等项目及早开工，推进煤化工产业向下游高附加值新材料发展。

二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围绕打造“世界稀土产业之都”，出台稀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快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，创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；发挥北方稀土龙头带动作用，推动发展磁性、储氢、抛光材料和催化助剂等稀土功能材料及风力电机、核磁共振仪等稀土下游终端产品，重点实施2000吨新型高效稀土改性抛光液、5万吨稀土硫化物、8000吨钕

铁硼磁材等项目；提升白云鄂博尾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，全力推动稀土产业新突破。围绕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，加快创建“中国制造2025”国家级示范区，出台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，重点实施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7项提质增效行动，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等产业，加强3D打印、数控机床等新兴装备产业发展；实施伺服电机、工业机器人、智能车间等现代装备制造项目。围绕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，创建国家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，建设国内首条低压柔性直流电力通道；促进新能源延伸产业发展，打造多晶硅、单晶硅、切片、光伏组件和焦油深加工、负极材料、电池、新能源汽车2条产业链。

三是提升园区集约集聚水平。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园区承接产业和项目的能力，促进人才、技术、平台等各种要素向园区集聚。进一步优化园区项目建设环境，对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，从落地、开工、建设等环节全过程跟踪服务。实施“双千亿”工程，培育形成销售收入超千亿元产业园区、超千亿元产业集群。

（四）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强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撑

一是健全科技创新体系。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。实施科研院所研发能力提升计划，健全完善科技人才、政策和资金措施，优化人才引进、科技创新环境。发挥内蒙古（包头）科技大市场作用，搭建国内一流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，促进科研成果实现快速转化。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%左右。

二是构筑创新发展平台。支持中科院包头

稀土中心、浙大包头工研院申报和建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；支持包钢、一机、北重、中核北方等企业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加快一机、稀土院等企业（院所）与科技部共建国家军民融合协同科技创新平台。培育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，新增院士工作站 17 家。加快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。

三是深化产学研用融合。强化应用基础研究，突出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的创新，依托北大科技园、中科院科技产业园、上海交大科技园等科技产业园区，在稀土新材料、新型冶金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石墨烯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，开展科技攻关和中试研究，推动商学研深度融合发展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30 项以上。

（五）加强城乡建设管理，倾心打造宜居宜业城镇

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。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）修编。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构建城市发展“一张蓝图”。划定生态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（草原）保护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，依法保障规划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。开展城市“双修”，实施一批河湖连通、清洁能源、再生水设施建设、交通优化等重点工程。全面推动实施旗县区域乡村建设规划。

二是提高城市建设水平。实施 110 国道、沼南大道、站前路等道路新建改造工程，贯通“五横八纵”骨架路网。实施赛罕塔拉提档升级、召庙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，北梁绿道建设工程，完善城市水系和滨河生态景观带，构建“300 米见绿、500 米见园”的城市绿化格局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。加大老旧基础设施的改造力度，实施民族西路等排水管网工程。完成供热北环线建设工程，

实现 5 万户居民人工煤气置换天然气。在新都市区、北梁腾空区和装备园区全面推开海绵城市建设。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。

三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。启动智慧桥梁、智慧照明、智慧园林、智慧工地、建筑市场监管等业务平台，全面建成“智慧城管”数字化平台，加快“智慧包头”建设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满足市民住房需求。实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，对 236 个住宅小区逐步开展信用评价和物业管理星级认定工作。对 10896 户、177 万平米棚户区进行改造。

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着力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。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推进农村土地“三权”分置和经营权流转，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。继续完善 5 个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，加快 3 个大型食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引进培育大型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10 家，绿色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6% 以上。推进绿色农畜产品进社区和“互联网+现代农牧业”行动，做大润恒、北上广等展销平台。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开展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，积极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。

（六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，加快培育地区发展优势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抓好总书记嘱托的先行先试三项改革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支持国有企业与非公企业股权融合、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，推进包钢、一机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。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，按时完成“三供一业”等改革任务。深化军转民、民参军混合所有制改革，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，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。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，打造健康

包头。推进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工作。

二是加强区域协同合作。推进呼包鄂、呼包银榆经济区和呼包鄂榆城市群规划建设。推动呼包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加快包茂高速等项目建设，实施国道 110 线包头段绕城公路、国道 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和固阳至东河段、国道 335 线黄花滩至百灵庙段、省道 315 线托克托至东河段等工程；达茂、石拐通用机场投入使用，固阳通用机场开工建设，希拉穆仁和满都拉通用机场列入自治区“十三五”通用航空规划。深化呼包鄂生态文明共建、产业协同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，促进社保、教育和卫生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取得明显进展。

三是拓展对外开放格局。深度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和“中蒙俄经济走廊”战略，加大满都拉口岸建设力度，推进满都拉口岸至白云鄂博一级公路和赛音山达、塔奔陶乐盖至满都拉两条公路等项目建设。完善包头国际口岸机场航站楼综合设施，力争年内投入使用。推动中亚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，建成 B 型保税物流中心。

（七）持续优化生态环境，建设和谐共生美丽包头

一是加大生态环境修复力度。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修复，推进国土绿化，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、京津风沙源治理、新一轮退耕还林等国家林业重点工程 30 万亩以上，实施公路、村屯、厂矿园区、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绿化 2 万亩以上，继续推进大青山南坡绿化修复工程。

二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。推进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发展，建设工业能耗智慧监管平台，实现 100 家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在线监测和数

字化管理。推进重点用能行业实施系统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集成优化应用，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。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，力争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80%。

三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持续开展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综合治理，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整治，确保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，持续开展原煤散烧治理，强化露天焚烧、扬尘污染管控。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，推动实施昆河、二道沙河、东河生态修复治理，消除入黄断面劣五类水质。抓好中央、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，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。

（八）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

一是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。进一步落实“六个精准”“五个一批”要求和措施。依托龙头企业联结带动，推进光伏发电、电商平台、农（牧）家乐等扶贫产业发展。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、生态保护扶贫和教育扶贫政策措施。突出解决好贫困地区住房、饮水、道路和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改善提升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存环境。年内实现除享受兜底政策人员外，全市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全部稳定脱贫。

二是做好就业和社保工作。围绕“双创”，推进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。加快建设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，加强以大学生、农牧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，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以上。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实施全民参保计划。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制度，完善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，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。

三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实施教育提升三年

行动计划，普惠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2%，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5% 以上，普通高中生在优质示范性高中在校人数达到 75% 以上；新建续建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 23 所。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实现业务协同及资源共享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发挥草原上的“红色文艺轻骑兵”作用，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。加快民政福利园区建设，重点支持智慧养老社区、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。

四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牢固树立“天大地大、安全为大”的意识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日常专项整治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。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“三见警”制度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开展价格专项和重点领域检查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保持物价水平稳定。

此外，重视民族宗教、外事侨务、人事、气象、审计、档案等各方面工作，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各位代表，2018年的工作目标明确、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我们要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，创新举措、奋力开拓，坚定信心、苦干实干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奋力谱写“建设亮丽内蒙古，共圆伟大中国梦”的包头篇章而不懈奋斗。